

2022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部
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意识形态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组织指导全区理论学习；统筹全区宣传工作；指导开展全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负责全区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体育和旅游的行业管理和相关领域的行政许可及执法工作，指导文体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全区文体设施规划管养工作；组织全区重大文化活动，指导文艺创作；负责全区体育工作，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和旅游市场秩序。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归口领导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深圳市坪山区美术馆、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共6家二级单位。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行政编制总数23人，实有在编人数19人；事业编制总数33人，实有在编人数25人；实有雇员人数5人；退休1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4辆，包括定编车辆4辆。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本级）内设办公室、理论科、宣传科、文明科、文化科、体育科、文产旅游科、文体旅游执法科 8 个科室，内设深圳市坪山区融媒体中心、深圳市坪山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2 个一类事业单位。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本级行政编制总数 23 人，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事业编制总数 1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2 人；实有雇员人数 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包括定编车辆 4 辆。

2.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设综合组、活动组、竞技组，共 3 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13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实有雇员人数 3 人。

3. 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下设馆长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讲解员办公室，共 3 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3 人，实有在编人数 3 人；实有雇员人数 1 人；退休 1 人。

4. 深圳市坪山区美术馆下设综合办公室、展览部、事业拓展部、典藏研究部，共 4 个部门。深圳市坪山区美术馆属于“二类事业单位”，不设编制，实行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

5. 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下设综合办公室、读者服务部、阅读推广部、少儿馆、典藏保障部、信息系统部，共 6 个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属于“二类事业单位”，不设编制，实行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

6.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下设综合部、培训部、群艺部和总分馆部,共4个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属于“二类事业单位”,不设编制,实行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不设行政编制。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聚焦强化理论武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一是切实抓好理论学习;二是深入基层开展理论宣传宣讲;三是着力深化理论研究阐释。

2. 聚焦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落细落小落实。一是建立完善常态学习教育机制;二是建立完善定期与随机相结合的分析研判机制;三是建立完善定期通报与督导机制。

3. 聚焦舆论宣传引导,营造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的强大声势。一是重点抓好党的二十大等重大主题宣传策划;二是推动媒体深度融合;三是继续做大做强“坪山发布”等新媒体品牌。

4. 聚焦核心价值引领,扎实推动城市文明风尚深入人心。一是全力以赴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二是广泛开展各种道德实践活动;三是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5. 聚焦文化改革创新,推动更多成果形成“坪山示范”。一是继续高效运行坪山文化智库;二是继续深化公共文化机构改革;三是切实提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效;四是继续做好坪山国际化推广工作。

6. 聚焦品质文化惠民，满足市民群众精神文化新期待。一是加快推动重大文体设施建设；二是大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三是加快推动文化政策落地生效；四是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十大计划”。

7. 聚焦推进体育发展，进一步打造“品质体育、活力坪山”。一是加快重大体育设施建设；二是积极争取举办国际国内重大赛事；三是大力发展提升竞技体育；四是优化体育消费环境。

8. 聚焦文旅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一是大力发展创意设计、数字文化等产业；二是继续办好特色展会；三是擦亮文化产业基地品牌；四是探索文旅融合发展新路径；五是坚决维护文化市场安全稳定。

9.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宣传思想文化队伍求实创新、能打胜仗。一是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二是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三是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部门预算收入22,862万元，比2021年增加1,076万元，增长5%。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22,862万元，比2021年增加1,076万元，增长5%。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年度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本级）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预算 15,28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60 万元、公用支出 99 万元、项目支出 13,82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60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员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二）公用支出 99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等。

（三）项目支出 13,826 万元，具体包括：

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预算 4,651 万元，主要包括：文博会专项 500 万元、文化智库专项 30 万元、文化设施及空间运营 4,053 万元和文化产业发展经费 68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智库宣传工作、开展文博会活动、落实文化设施及空间运营的相关补贴工作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36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根据合同约定情况，减少项目支出。

2. 专项资金预算 1,800 万元，主要包括：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 万元和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4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资助文化创意产业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260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增加相关经费预算。

3.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 34 万元，

主要包括：会议费 3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活动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4.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 340 万元，主要包括：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76 万元、2022 年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164 万元，用于开展全民健身工作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308 万元，增长 96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 2022 年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等预算。

5.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2,467 万元，主要包括：文武帝宫保护工程 50 万元、坪山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 600 万元、坪山演艺中心乐器采购项目 400 万元、坪山区图书馆智慧云服务系统 41 万元、坪山区图书馆总分馆建设项目 200 万元、坪山区少儿图书馆 220 万元、坪山美术馆（新馆）智能数字化（一期）项目 87 万元、坪山区 2020 年全民健身设施新建及改造项目 200 万元、不可移动文物信息化管理系统 9 万元、深圳市坪山江岭长守村老围屋修缮工程 660 万元，用于文武帝宫保护工程、打造坪山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采购坪山演艺中心乐器采购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1,822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安排，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有所调整。

6.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预算 2,104 万元，主要包括：宣传平台合约 1,000 万元、文明创建 193 万元、舆情平台 94 万元、“影约坪山”公益电影 46 万元、日常宣传 534 万元、设备维护购置

17 万元、国防教育专项经费 20 万元和机动预备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打造全媒体平台、为采编业务工作提供专业配套设备维保服务、市民文明素养提升、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和放映公益电影工作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301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情况，减少相关经费。

7.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预算 7 万元，主要包括：（上年结转）深财教【2021】43 号下达我区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1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坪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4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 2021 年年中追加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2021 年未支付完成结转至 2022 年。

8. 其他体育支出预算 24 万元，主要包括：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24 万元，主要用于培养体育竞技后备人才工作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5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1,616 万元，主要包括：计生考核专项经费 41 万元、电话及网络费 21 万元、党建（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工青妇经费）30 万元、办公室事务 144 万元、聘用人员经费、体检费、统筹业务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法律顾问费、租赁费等项目 1,380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做好机关的后勤保障工作，按时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确保各部门正常运转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1%，

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增加和租赁费根据合同约定每年上涨 5%。

10. 培训支出预算 11 万元，主要包括：专项培训 11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队伍。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培训支出。

11. 文物保护预算 108 万元，主要包括：文物保护、非遗保护工作经费 108 万元，主要用于展非遗推广活动、文物保护修缮工作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25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文物修缮工作量增加，增加相应预算。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预算 597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市场管理及扫黄打非工作经费 10 万元、文联活动经费 20 万元、文体旅游市场专项执法经费 37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经费 165 万元、文体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经费 18 万元、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专项 347 万元，主要用于对文体旅游市场行业进行安全检查、普法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63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减少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专项费用。

13.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预算 68 万元，主要包括：网信业务管理 68 万元，主要用于属地网络安全监管工作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网络信息安

全工作任务增加。

二、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预算 1,52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57 万元、公用支出 24 万元、项目支出 1,03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457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 公用支出 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

(三) 项目支出 1,038 万元，具体包括：

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 155 万元，主要包括：参加体彩杯等训练、选拔、比赛经费 100 万元、群众体育活动 5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民健身体育活动、参加体彩杯等训练、选拔、比赛等工作。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135 万元，增长 675%，主要原因是以往年度均为主管部门编报预算，本年度由我单位编报。

2.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624 万元，主要包括聘用人员经费 139 万元、统筹业务费 19 万元、编外正式工经费 113 万元、水电费、网络电话费、伙食费等项目 35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文体服务中心日常运转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43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增加，增加相应经费。

3. 体育场馆预算 260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责任保险费 6 万元、设备设施维保修缮经费 22 万元、反恐经费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体育场馆日常维护维修及运营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132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体育场馆设备设施的维修维保项目投入减少，相应减少支出。

三、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

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预算 49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7 万元、公用支出 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 万元、项目支出 35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7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支出 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四）项目支出 353 万元，具体包括：

1.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预算 349 万元，主要包括：党建工作 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9 万元、办公室事务 73 万元、宣教活动 15 万元、展览提升、史料收集研究与拓展、统筹业务费经费等项目 148 万元，用于纪念馆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升馆内参观体验、维持场馆正常运转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29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东纵纪念馆整体提升工程修缮完毕，相应压减支出。

2. 博物馆预算 4 万元，主要包括：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工作 4 万元，用于补助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92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 2022 年初预算为上年结余结转。

四、深圳市坪山区美术馆

深圳市坪山区美术馆预算 2,041 万元，包括公用支出 14 万元、项目支出 2,027 万元。

（一）公用支出 14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二）项目支出 2,027 万元，具体包括：

1.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预算 2,024 万元，主要包括：展览经费、研究与业务交流经费共计 696 万元，用于举办各类展览，开展驻地项目研究及年鉴编辑制作等；美术教育经费 76 万元，用于开展多种形式的公教活动；资产配置预算项目 86 万元，用于收藏艺术品及购买办公设备；艺术画册订购 5 万元，用于采购艺术画册及期刊杂志等；聘用人员经费 700 万元，用于发放聘用员工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场馆改造及日常维护费、水电费、统筹业务费、物业管理费、电话费及网络费、公共责任险保费等项目 461 万元，用于支付水电费、物业费、电话费等，维持场馆正常运转，满足场馆办公需求。本项目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230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同时严格控制展览等活动支出。

2. 培训支出预算 3 万元，主要包括：馆内人员培训工作 3 万元，用于馆内人员业务培训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减少培训支

出。

五、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

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预算 2,806 万元，包括公共支出 16 万元、项目支出 2,790 万元。

（一）公用支出 16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二）项目支出 2,790 万元，具体包括：

1. 图书馆预算 2,790 万元，主要包括：聘用人员经费 821 万元，用于员额人员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购买等；统筹业务费 17 万元，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满足场馆办公需求；物业管理费 370 万，用于支付总馆及少儿馆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145 万，用于支付总馆及少儿馆水电费；法律顾问费 10 万，用于支付法务顾问服务费用；租赁费 199 万，用于少儿馆馆舍租赁费用；办公室事务 21 万，用于支付固定资产管理、档案整理等费用；电话及网络服务 21 万，用于总分馆网络服务和电话费用；公共责任险保费 10 万，用于总馆及各分馆公共责任险投保费用；外购服务 689 万，用于总分馆读者服务外包采购；读者服务宣传推广与服务用品费 35 万，用于总分馆读者证制卡、服务用品采购、志愿者活动费用等；读者活动与讲座费 133 万，用于各类阅读推广讲座活动举办费用等；社区图书馆运营 27 万，用于零星修缮、基层辅导等费用；文献资源购置费 41 万，用于报刊及数字资源采购费用；文献加工服务与物流费 11 万，用于新增图书加工服务、物流服务费用等；特藏区资源建设 15 万，用于客家特色文

献资源库建设费用；馆内局部改造和环境优化 24 万，用于绿植和生态幕墙养护、垃圾清运等费用；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67 万，用于电梯维修保养、中央空调水处理等，保障场馆正常运转；图书馆研究与业务交流 34 万，用于理事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执行费用、图书馆评估费用等；资产配置预算项目 100 万，用于采购中文图书。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272 万元，减幅 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

六、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预算 710 万元，包括公用支出 4 万元、项目支出 706 万元。

（一）公用支出 4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二）项目支出 706 万元，具体包括：

1. 培训支出预算 2 万元，主要包括：开展专项培训工作 2 万元，用于文化馆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培训等。此项经费与 2021 年持平。

2. 文物保护预算 11 万元，主要包括：（上级转移支付）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经费 8 万元和（上级转移支付）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2 万元，用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物保护等工作。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增加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物保护经费 11 万元。

3. 群众文化预算 693 万元，主要包括：聘用人员经费 200 万

元，主要用于支付文化馆工作人员的年度薪酬；群众文化活动费用 135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惠民文化活动及庆祝传统节日等活动费；文艺精品创作及比赛 9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艺精品创作活动，参加省市区各级文艺活动比赛；物业管理费 7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场馆内聘请物业管理公司的费用；文化艺术教育与交流 5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公益艺术活动及讲座、建设文化志愿者队伍及馆办社会文艺团体；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 24 万，用于文化馆开展总分馆制建设工作；群众服务宣传推广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对外宣传推广；水电、电话网络费、办公室事务费、法律顾问费、会议费、场馆局部改造及日常维护费、伙食费、公共责任保费等项目 99 万，主要用于维持场馆正常运营管理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27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增加，增加相应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1,80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0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705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1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5万元，下降26%，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2万元，比2021年减少3万元，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工作，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我部2021年和2022年均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2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主要是用于燃油费、保险费用、维修费用等。我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本级、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深圳市坪山区美术馆、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共6家下属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20,740万元，设置并编报24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651	1. 智库年度宣传工作,包括媒体宣传、画册制作及年度资料编辑及制作等; 2. 保障雕塑艺术创意园分会场活动、文博会主会场坪山展区活动的顺利举行; 3. 做好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文化产业现状数据普查统计工作、做好专项资金平台运维工作、做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核工作; 4. 提升区域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文化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 5. 推动优质文化创意产业落地坪山,加快建设文化强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	1,800	加大对文化企业扶持力度,促进坪山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	进一步推进我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全面推进各级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0	积极展现我区市民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拼搏精神,提升坪山

		区知名度。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	2,467	完成相关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104	<p>1. 用于单位不可预见的支出方面，确保各部门正常运转；</p> <p>2. 贯彻落实国家广电总局、文化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农村电影放映“2131”目标的通知》（广电影字【1998】822 号）文）及我市实施的“万场电影”；</p> <p>3. 顺利完成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第二年的测评；运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持续提升坪山区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成绩；</p> <p>4. 按照区委和上级网信部门工作部署，统筹开展涉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统筹各单位开展舆情处置工作，守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落实互联网应急响应，做好特别防护期值班值守工作；宣传党和政府的重要观点和主张，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把握好网上舆论引导的时、度、效，使网络空间更加清朗；</p> <p>5. 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打造全媒体传播平台。</p>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	建设坪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进一步加强基层精神文明建设，通过整合现有公共服务阵地资源，构建理论宣讲平

		台、教育服务平台、文化惠民平台、体育便民平台、科技展示平台等五大平台,实现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其他体育支出	24	加强我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竞技体育影响力明显提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防范和规避法律风险,保证宣传部各项签订合同合法合规; 2. 关爱全体干部职工健康,有效预防各类疾病; 3. 依法落实计划生育奖扶政策,按时发放计划生育达标奖; 4. 统筹做好机关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各部门正常运转; 5. 按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6. 按时缴纳电话及网络费、保障机关单位的正常运作 ; 7. 为确保宣传部财务、档案、制度建设、顺利推进,向有资质的服务商购买专业化的决算、固定资产管理、内控建设、财务报告编制、档案整理及档案室建设、绩效自评服务、专项资金平台运营等服务,以及订阅报刊杂志,确保宣传部各项办公室事务合理合规; 8. 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提高学员党建素养水平。

<p>培训支出</p>	<p>11</p>	<p>1. 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专业培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队伍;</p> <p>2. 提升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及公共文化服务队伍素质,进一步加强业务水平和法律意识,全面提升文化服务水平;</p> <p>3. 通过培训进一步增强文化行业主管部门法律观念、执法手段及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以及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p>
<p>文物保护</p>	<p>108</p>	<p>提高文物保护工作,加强文物安全巡查监管,指导非遗活动。</p>
<p>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p>	<p>597</p>	<p>1. 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丰富基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p> <p>2. 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扫黄打非”各项工作要求,确保文化市场和意识形态安全;</p> <p>3. 打造文化品牌活动,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文化幸福感和获得感;</p> <p>4. 对所属行业领域进行执法检查、普法宣传等,督导检查经营主体自觉履行依法从业职责,规范经营行为,营造安</p>

		<p>全平稳、公平公正的文化市场秩序；</p> <p>5. 对所属行业领域进行安全检查、专项宣传等，督导检查经营主体自觉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时处理化解小事故的工作目标；</p> <p>6. 保障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顺利举行，展示坪山城市形象。</p>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68	<p>1. 按照区委和上级网信部门工作部署，落实属地网络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网站系统网络安全扫描，守好守住属地网络安全；</p> <p>2. 按照上级网信部门工作要求，开展属地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提升居民网络安全防护意识；</p> <p>3. 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党政机关部门网络安全防范能力；</p> <p>4. 根据市委网信办部署要求，结合区委一届五次党代会有关任务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工作，开展属地网络有害信息专项巡查、互联网行业排查摸底及组织系列活动等工作。</p>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5	<p>1. 持续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建立健全体质监测工作机制；</p>

		<p>2. 完成年度体质测定工作,完善市、区体质监测数据库;</p> <p>3. 研究分析体质监测数据,充分了解我区市民体质情况;</p> <p>4. 助力全民健身计划的推广和实施,科学指导市民开展健身运动;</p> <p>5. 按时完成各类各级比赛任务,选拔优秀人才。</p>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24	<p>1. 保障聘用人员、编外正式工的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各项统筹业务费支出,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p> <p>2. 关爱全体干部职工健康,有效预防各类疾病;</p> <p>3. 购买专业法律服务,有效保障单位法律工作的合法合规,有效规避法律风险;</p> <p>4. 各项办公室事务按时按质完成且达到质量要求;</p> <p>5. 确保单位各项基础保障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p>
体育场馆	260	<p>1. 外聘教练人员,保障各类日常训练;</p> <p>2. 开展物业外包,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场馆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p> <p>3. 开展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各类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建筑物修缮等工作,保证场馆运行;</p> <p>4. 做好反恐装备设施的准备和建设,规范反恐应急处</p>

		置。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断丰富馆藏品,不断完善展览内容,积极推进藏品征集,扩大东纵精神的影响力,有效提高宣传度; 2. 通过开展展示创新和纪念馆常规修缮维护,提升馆内形象,加强展示效果,提升参观体验; 3. 通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配合讲解和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反腐倡廉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博物馆	4	开展红色文化展览、老战士讲述红色故事、弘扬东纵精神社教活动。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馆藏结构,充分利用艺术资源为公共文化服务; 2. 坚持文化惠民,打造品牌展览,突出创新高度; 3. 创新公教建设,打造特色品牌,注重惠民实效; 4. 保障场馆正常运转,满足场馆办公需求。
培训支出	3	开展馆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和业务素质,提升美术馆的社会服务效能。
图书馆	2,790	开展文献资源建设、图书资料借阅、阅读推广、学术研究和交流及其他读者服务。
培训支出	2	开展文化艺术教育培训,提升

		坪山区文化艺术交流氛围。
文物保护	1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群众文化	693	保证场馆内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组织群众文化活动，提升群众文化质量；打造我区文艺精品。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7 万元，下降 4%。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相关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一）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25 万元。

（三）根据机构编制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归口领导深圳市坪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合

并编报。

（四）本部门预算采取了“四舍五入”方法进行取数，导致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2,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2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25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宣传事务	4,76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行政运行	1,042
三、单位资金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6
1. 事业收入	0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104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网信事务	668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668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二、教育支出	16
5. 其他收入	0	进修及培训	16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培训支出	16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370
		文化和旅游	7,327
		图书馆	3,047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492
		艺术表演团体	400
		群众文化	697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97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4
		文物	127
		文物保护	118
		其他文物支出	9
		体育	484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体育场馆	260
		群众体育	200
		其他体育支出	24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3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4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51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1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五、卫生健康支出	54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
		行政单位医疗	38
		事业单位医疗	17
		六、城乡社区支出	93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0
		城市建设支出	930
		七、住房保障支出	324
		住房改革支出	324
		住房公积金	183
		购房补贴	141
		八、其他支出	49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5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22,851	本年支出合计	22,862
上年结余、结转	1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2,862	支出总计	22,86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22,862	2,122	20,740	1,805	732	43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本级）	15,285	1,459	13,826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1,520	482	1,038	231	0	0
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	499	146	353	109	0	0
深圳市坪山区美术馆	2,041	14	2,027	306	43	43
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	2,806	16	2,790	1,159	689	0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710	4	706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8,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2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25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宣传事务	4,762
		行政运行	1,0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6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104
		网信事务	668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668
		二、教育支出	16
		进修及培训	16
		培训支出	16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370
		文化和旅游	7,327
		图书馆	3,047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492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艺术表演团体	400
		群众文化	697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97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4
		文物	127
		文物保护	118
		其他文物支出	9
		体育	484
		体育场馆	260
		群众体育	200
		其他体育支出	24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3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4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51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1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五、卫生健康支出	5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
		行政单位医疗	38
		事业单位医疗	17
		六、城乡社区支出	93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0
		城市建设支出	930
		七、住房保障支出	324
		住房改革支出	324
		住房公积金	183
		购房补贴	141
		八、其他支出	49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5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22,851	本年支出合计	22,862
上年结余、结转	1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2,862	支出总计	22,86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21,437	2,122	19,315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本级）			14,015	1,459	12,5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64	1,042	4,4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	0	3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	0	34
	20133	宣传事务	4,762	1,042	3,720
	2013301	行政运行	1,042	1,042	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6	0	1,61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104	0	2,104
	20137	网信事务	668	0	668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668	0	668
	205	教育支出	11	0	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	0	1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03	培训支出	11	0	1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23	0	8,12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32	0	1,332
	2070104	图书馆	241	0	24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00	0	4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97	0	59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4	0	94
	20702	文物	117	0	117
	2070204	文物保护	108	0	108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9	0	9
	20703	体育	224	0	224
	2070308	群众体育	200	0	2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4	0	2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51	0	6,45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400	0	1,4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51	0	5,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	13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	9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	46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	3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	38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	3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	24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	24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	12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	113	0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1,365	482	88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1	357	883
	20703	体育	260	0	260
	2070307	体育场馆	260	0	26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1	357	62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1	357	6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	47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	4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	3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16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	1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14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	1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	6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	63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	4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	21	0
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			499	146	3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4	101	353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4	101	353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454	101	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2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	24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1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	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	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3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3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	1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	1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	1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	6	0
深圳市坪山区美术馆			2,041	14	2,027
	205	教育支出	3	0	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	0	3
	2050803	培训支出	3	0	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8	14	2,02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38	14	2,024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38	14	2,024
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			2,806	16	2,7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06	16	2,79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06	16	2,79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0104	图书馆	2,806	16	2,790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710	4	706
	205	教育支出	2	0	2
	20508	进修及培训	2	0	2
	2050803	培训支出	2	0	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8	4	704
	20701	文化和旅游	697	4	693
	2070109	群众文化	697	4	693
	20702	文物	11	0	11
	2070204	文物保护	11	0	11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2021 年	19	0	5	14	0	14
	2022 年	14	0	2	12	0	12
	增减变化金额	-5	0	-3	-2	0	-2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本级）	2021 年	19	0	5	14	0	14
	2022 年	14	0	2	12	0	12
	增减变化金额	-5	0	-3	-2	0	-2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2021 年	0	0	0	0	0	0
	2022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	2021 年	0	0	0	0	0	0
	2022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美术馆	2021 年	0	0	0	0	0	0
	2022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	2021 年	0	0	0	0	0	0
	2022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2021 年	0	0	0	0	0	0
	2022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1,425	0	1,425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本级）			1,270	0	1,2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0	0	9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0	0	93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30	0	930
	229	其他支出	340	0	3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0	0	34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0	0	340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155	0	155
	229	其他支出	155	0	1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5	0	155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5	0	155
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美术馆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0	0	0

注：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0	0	0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本级）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美术馆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本级）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深圳市坪山区文体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东江纵队纪念馆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深圳市坪山区美术馆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图书馆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宣传部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非遗保护工作经费	108	108	0.00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计生考核专项经费、电话及网络费、党建（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工青妇经费）、办公室事务、聘用人员经费、体检费、统筹业务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法律顾问费、租赁费、资产配置预算项目、政府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	1,616	1,616	0.00
	基本支出	机构公用经费、在职人员经费	1,459	1,459	0.00
	专项资金	宣传文化体育事业专项资金、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800	1,800	0.00
	培训支出	专项培训	11	11	0.00
	其他体育支出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24	24	0.00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网信业务管理	68	68	0.00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上年结转转移支付	7	7	0.00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机动预备费、“影约坪山”公益电影、日常宣传、文明创建、舆情平台、设备维护、宣传平台合约	2,104	2,104	0.0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会议费	34	34	0.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开展全民健身体育活动、2022年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	340	340	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文化智库专项、文博会专项、文化产业发展经费、文化设施及空间运营	4,651	4,651	0.00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文联活动经费、文化市场管理及扫黄打非工作经费、公共文化服务经费、文体旅游市场专项执法经费、文体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经费、深港城市/建筑双年展专项	597	597	0.00
培训支出	专项培训，用于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和业务素质，提升美术馆的社会服务效能。	3	3	0.00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场馆改造及日常维护费、设备购置及维护费、藏品维护费、美术用品购置经费、艺术画册订购、会议费、办公室事务、电话费及网络费、法律顾问费、聘用人员经费、水电费、统筹业务费、物业管理费、公共责任险保费、美术教育经费、研究与业务交流经费、展览经费、资产配置预算项目	2,024	2,024	0.00
公用经费	公用（工会），用于发放工会福利等	14	14	0.00
基本支出	工会经费	4	4	0.00
培训支出	员工培训费	2	2	0.00
群众文化	场馆内物业管理、水电、电话及网络服务、公共责任险、法律顾问、聘用人员经费、伙食费、资产预算配置、会议费、局部改造及日常维护费、群众服务宣传推广与群众服务用品、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文艺精品创作及比赛、文化艺术教育与交流、	693	693	0.00

		群众文化活动等维持场馆正常运转的支出			
文物保护		(上级转移支付)深财预(2021)164号提前告知非遗保护及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11	11	0.00
史料收集研究与拓展		1、东纵专家委员会运行工作经费5万; 2、文物、史料收集研究经费:15万元。	20	20	0.00
宣教活动		1、引进优秀红色文化展览10万; 2、建军95周年系列活动5万;	15	15	0.00
展览提升		1、陈列展览设备设施提升维护费:10万元; 2、馆主体及附属建筑设施修缮维护费:10万。	20	20	0.00
文保单位保护经费		1、前进报社旧址(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白蚁消杀、防水维护等日常维护费2万元; 2、曾生故居(龙岗区文物保护单位)白蚁消杀、防水维护等日常维护费2万元。	4	4	0.00
党建工作		1、东纵老战士慰问费2万元; 2、党日活动、团日活动约2万元。	4	4	0.00
(上年结转)财教 [2020]204号、深财教 [2021]10号下达我区2021 年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		2021年结转3.87万元	4	4	0.00
基本支出		A项目、人员经费(在编)、人员经费(雇员)、公用(工会)、公用(定额)、退休费、退休人员综合定额、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综合补助	146	146	0.00
政府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		2021年度政府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3名职员、1名雇员、1名退休人员34.17万元)	34	34	0.00

员工体检费	员工体检费 0.2 万元*4 人=0.8 万元	1	1	0.00
聘用人员工资	综合工资：0.55 万元/人/月*人*12 个月=6.6 万元；过节费：0.4 万元/人/年*1 人=0.4 万元；年终奖：0.37 万元/人/年*1 人=0.37 万元。合计 7.37 万元	7	7	0.00
统筹业务费（含工青妇、党群、计生经费）	0.6 万元/人*4 人=2.4 万，聘用人员 0.3 万，共 2.7 万	3	3	0.00
计生考核专项经费	计生考核专项经费（3 名职员、1 名雇员/1 名聘用人员）0.7 万*4 人=2.8 万，聘用人员 0.35 万，共 3.15 万	3	3	0.00
电话及网络费	计划电话及网络费：0.3 万元/月*12=3.6 万元（含水源世居）	4	4	0.00
水电费	根据 2021 年实用水电费情况，计划水电费 19.2 万元：水费：0.2 万元/月*12=2.4 万元；电费：1.4 万元/月*12=16.8 万元，合计 21.6 万元。（含水源世居）	19	19	0.00
伙食费	按每人 1000 元/月的标准测算，0.1 万元/人/月*5 人*12 月=6 万元	6	6	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109 万元（包含水源世居）	109	109	0.00
租赁费用	1、前进报社旧址：0.25 万元/月*12 个月=3 万元； 2、水源世居：2 万/月*12=24 万元。	27	27	0.00
办公室事务	1、微信公众号平台多媒体运营费 40 万； 2、讲解服务项目费用 15 万； 3. 部门决算、内控制度、绩效自评、固定资产技术服务费 8 万 4、法律顾问费用 5 万元； 5、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费用 2 万元； 6、消防、三防、防暴等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2 万元； 7、节能减排项目服务费 1 万。	73	73	0.00
办公室事务	购买专业法律顾问服务及固定资产、决算等财务服务	31	31	0.00

	文献资源购置	采购文献、征订报刊、购买数字资源，丰富馆藏资源，提升馆藏质量	167	167	0.00
	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设备购置及馆内环境改造、局部优化	90	90	0.00
	图书馆研究与业务交流	开展图书馆研究及业务交流工作	34	34	0.00
	社区图书馆管理	做好已建成分馆运营	27	27	0.00
	一般事务管理	做好物业、水电、人员等管理工作，保障总分馆的正常运行	1,573	1,573	0.00
	读者服务	邀请全国著名专家、学者及深圳本土专家、开展形式丰富，富有创意的读者活动；做好读者服务宣传推广，推动读者服务、志愿者服务建设	867	867	0.00
	工会经费	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工会会员福利	16	16	0.00
	群众体育活动	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强身健体，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55	55	0.00
	体育场馆	做好场馆配置保障工作，开展物业服务外包，加强监督管理，做好体育场馆设备设施的维修维保工作，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260	260	0.00
	体育竞赛	选拔、培养和输送优秀后备人才，并组队参加各类各级体育赛事。	100	100	0.00
	后勤保障	做好行政、人员、财务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确保单位正常运行。	1,105	1,105	0.00
	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	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	2,467	2,467	0.00
		金额合计	22,862	22,86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意识形态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组织指导全区理论研究学习；统筹全区宣传工作；指导开展全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负责全区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体育和旅游的行业管理和相关领域的行政许可及执法工作，指导文体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全区文体设施规划管养工作；组织全区重大文化活动，指导文艺创作；负责全区体育工作，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和旅游市场秩序。</p> <p>1. 组织开展多样化的群众体育活动，丰富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同时强健体魄。</p> <p>2. 开展好体育场馆管理工作，做好馆内正常运作，物业管理、设备设施维修维保、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房屋、公共配套设备设施完好，场馆环境良好，</p>				

	<p>为场馆对外开放运营提供坚实的基础。</p> <p>3. 选拔、培养和输送优秀后备人才，并组队参加各类体育赛事，提高我区竞技体育的整体水平、竞争力和影响力。</p> <p>4. 做好行政、人员、财政以及其他后勤保障，确保单位正常运行。</p>			
	<p>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断丰富馆藏品，不断完善展览内容，积极推进藏品征集，扩大东纵精神的影响力，有效提高宣传度；</p> <p>2. 通过开展展示创新和纪念馆常规修缮维护，提升馆内形象，加强展示效果，提升参观体验；</p> <p>3. 通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配合讲解和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反腐倡廉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p>			
	<p>1. 依托新馆平台，加速创新变革，实现跨越式发展；</p> <p>2. 创新管理体制，强化执行过程，提升管理效率；</p> <p>3. 优化馆藏结构，充分利用艺术资源为公共文化服务；</p> <p>4. 坚持文化惠民，打造品牌展览，突出创新高度；</p> <p>5. 创新公教建设，打造特色品牌，注重惠民实效。</p>			
	<p>开展文献资源建设、图书资料借阅、阅读推广、学术研究和交流及其他读者服务。</p>			
	<p>1. 保证场馆内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组织群众文化活动，提升群众文化质量；</p> <p>2. 打造我区文艺精品；开展文化艺术教育培训，提升坪山区文化艺术交流氛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补助项目数量	≥10 个
			各级体育赛事参赛任务	14 项
			补助企业数量	≥2 家
			会议次数	15 次
			在中央、省、市媒体平台上刊发我区	6500 篇

			新闻数量	
			影片放映	225 场次
			保障聘用人员数量	24 人
			安排体检人数	33 人
			发放计划生育达标奖人数	59 人
			办公室事务主要事项完成率	1
			组织党建活动次数	6 次
			购买法律顾问服务	220 次
			租赁融媒体中心办公场地	≥1800 m ²
			购买物业管理服务	12 个月
			水电、电话、网络等费用支付完成率	1
			召开文化产业招商推介会	1 场
			开展文化产业现状数据普查统计	1 次
			维护平台系统数量	2 个
			专项资金项目审核数量	≥3 个
			运营书房数量	4 家
			举办高规格品牌展览	≥5 场
			丰富馆藏藏品	≥3 件
			丰富馆藏藏书	≥80 本
			公教活动	≥5 场

			物业管理服务月份	12 个月
			购买办公设备数量	≥5 台
			发放工资人数	≥15 人
			纪念馆展览日常提升及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开展史料收集研究工作次数	≥2
			开展宣教活动场次数量	≥3
			馆藏纸本图书总量	100 万册
			新增纸本图书	≥2.2 万册
			全年阅读推广活动开展场数	≥50 场
			年入馆读者人次	≥50 万人次
			召开理事会议不少于 2 次	≥2 次
			运营分馆数量	15 个
			文艺精品创作作品数量	不少于 5 部作品/年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次数	不少于 8 场/年
			公益培训人次	不少于 1000 人次/年
			公众号推文数量	不少于 100 篇/年
			志愿者服务人次	不少于 500 人次/年

			公益性群众体育活动场次	48 场
			物业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设备设施维保工作完成率	100%			
训练工作完成率	100%			
活动场数	≥2 场			
		质量	补助项目准确性	准确
			教练人员到位率	100%
			媒体报道次数	10 次
			行业检查执行率	1
			工资福利支付合规率	100%
			办公室事务主要事项质量达标率	100%
			党建活动参与率	100%
			法律纠纷发生次数	0 次
			影响融媒体中心正常运转的故障次数	0 次
			房屋、公共配套设施完好率	≥95%
			数据统计准确性	≥95%
			活动开展安全性	安全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良好
			充分开发利用东纵红色历史文化	100%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收集利用更多东纵文化珍贵史料	100%
			阅读活动参与率	≥95%
			设备维保正常使用率	≥95%
			各场馆正常运转率	≥95%
			各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比赛选送优秀作品获奖数量	不少于 5 部/年
			文艺精品作品获奖	不少于 1 部/年
			场馆工作运转效率	全年场馆正常运转
			经费支出合规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公益性群众体育伙食参与人数	大于等于 1000 人
			物业有效投诉率	小于等于 1%
			安全隐患整改落实率	100%
			修缮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参加各级体育赛事成绩	较上年度提高
			培训合格率	≥90%
			有序完成年度任务	及时
			业务工作按期（计划）完成率	100%
	培训完成时间	2022 年底前		
		时效		

			经费发放/支付及时率	100%
			办公室事务主要事项按期完成率	100%
			党建活动按期开展率	100%
			法律事务处理及时性	及时
			物业维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数据统计完成时间	2022 年底前
			系统运维完成时间	2022 年底前
			活动开展时间	2022 年底前
			项目审核报告及时性	及时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作按期完成及时性	100%
			按时完成史料收集研究工作	及时
			各类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公众号推文频率	不少于 8 篇/月
			经费支付及时率	完成验收的项目及时完成支出
			群众文化活动频次	每季度不少于 2 场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	预算费用控制率	≤预算数

			公用经费控制程度	不超年度预算调整数	
			项目经费控制率	不超过年初预算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过预算安排	
			各项工作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安排	
			采购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不超过年初预算数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造浓厚阅读文化氛围，提高坪山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藏品安全保障率、破损修复率	≥90%
				提供优质的群众文化服务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
				机关工作人员及相关行业工作人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有所提高
				加强我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竞技体育影响力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积极展现我区市民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拼搏精神，提升坪山区知名度	显著提升				
增强文体市场企业主体责任和法治意识	不断提高				
群众文艺创作水平	有所提升				

			文物保护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效防范和规避法律风险	有效
			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行	有效
			有效预防各种疾病，保障职工身心健康	有效
			区域文化影响力	不断提高
			区域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坪山知名度	有所提高
			公共文化业务水平	有所提升
			市民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	有所提升
			城市文明水平和市民文明素养	显著提升
			区域旅游影响力	不断提高
			对场馆安全运营的保障作用	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场馆及配套设备设施完好率	大于等于 95%
			加强人才培养梯队建设	向上级推送人才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推动全民阅读深入开展，营造全区浓厚的阅读文化氛围，提升坪山区文化发展水平	显著提升
			发扬东纵红色文化，传承东纵红色精神	显著提升

			场馆正常运转，整体体验效果提高	显著提升	
			满足我区居民群众的红色文化参观需求	显著提升	
			提升坪山文化志愿者影响力	组建文化志愿者队伍	
			线上及线下参观各类展览及参与公教活动的观众数量	≥5 万人次	
	可持续影响			美术馆运作情况	平稳发展，持续提升
				文化产业发展水平	不断提高
				全域旅游发展水平	不断提高
				掌握消防安全、应急救生技能	长效
				非遗传承	开展非遗保护活动
				提高行业人员安全生产法治意识	长效
				推动全民阅读深入开展，促进坪山文化事业可持续发展	显著促进
				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增强市民的身体素质，营造良好的场地。	市民体质水平较上年度提高
				东纵精神影响力	显著提升
				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增强市民的身体素质 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增强市民的身体素质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升生态文明	不断提高
			场馆节约资源	节约用水用电，加强节水宣传
			不适用	不适用
			推动绿色图书馆建设，推动生态环境建设。	显著推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满意度	95%以上
			观展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读者满意度	≥95%
			场馆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群众对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主管部门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宣传成效	≥9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学员满意度	≥90%
			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满意度 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	90%

			基地满意度	
			主管部门行业人员、社会公众满意度 主管部门行业人员、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员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9%
			整体满意	大于等于 90%
			市民对各项活动的满意度	90%